

目 錄

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III
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V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1-3
伍、考試日期-----	3
陸、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3
柒、考試地點-----	3
捌、招生系所別、名額、報名附加規定及條件-----	4
一、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4
2.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5
3.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6
4.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7
5.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8
6.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9
7.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9
8.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9
9.體育學系碩士班-----	10
10.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二、人文與社會學院	
11.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	12
12.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13
13.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4
三、藝術學院	
14.音樂學系碩士班-----	15
15.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6
16.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7
17.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8
四、理工學院	
18.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9
19.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20
20.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1
21.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22
22.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3
23.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4

五、環境與生態學院	24.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25
	25.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25
	26.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6
	27.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7
六、管理學院	28.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28
	29.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29
玖、考試科目時間表-----		30-31
拾、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1-32
拾壹、錄取原則-----		32
拾貳、報到入學-----		32-33
拾參、複查成績-----		33
拾肆、申訴處理-----		33
拾伍、收費標準-----		33-34
拾陸、重要注意事項-----		34-35
拾柒、試場規則-----		35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6-37
附表一、服務證明書-----		38
附表二、進修同意書-----		39
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力)考生用切結書-----		40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1
附表五、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42
附表六、特殊考生需求表-----		43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44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校區交通位置圖-----		45-46

國立臺南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簡章上網公告	106.11.15(三)	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網路報名日期	106.12.25 (一) 至 107.2.1 (四)	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考場公告	107.3.9 (五)	網址： http://www.nutn.edu.tw
考試日期	107.3.10 (六)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動畫媒體研究所、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臺南考場)當天進行面試。 電機系(臺北考場)面試日期為107年3月9日。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107.3.19 (一)	公告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諮商與輔導學系、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等系所初試錄取名單 同時公告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動畫媒體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正式錄取名單。
複(面)試日期	107.3.24 (六)	詳情請至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諮商與輔導學系、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等系所網頁查詢
公告錄取名單	107.3.28(三)	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寄發成績單	107.3.28(三)	
成績複查日期	107.3.29 至 107.4.4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4.11 至 107.4.13	報到地點：各招生系所
公告正取生缺額	107.4.17 (二)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日期	107.4.20 (五)	報到地點：各招生系所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1.掛號郵寄：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截止日期(107年2月6日)前(收件時間：08:30-11:30、13:30-17:30)，將書面審查資料併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誠正大樓1樓104室)。

二、府城校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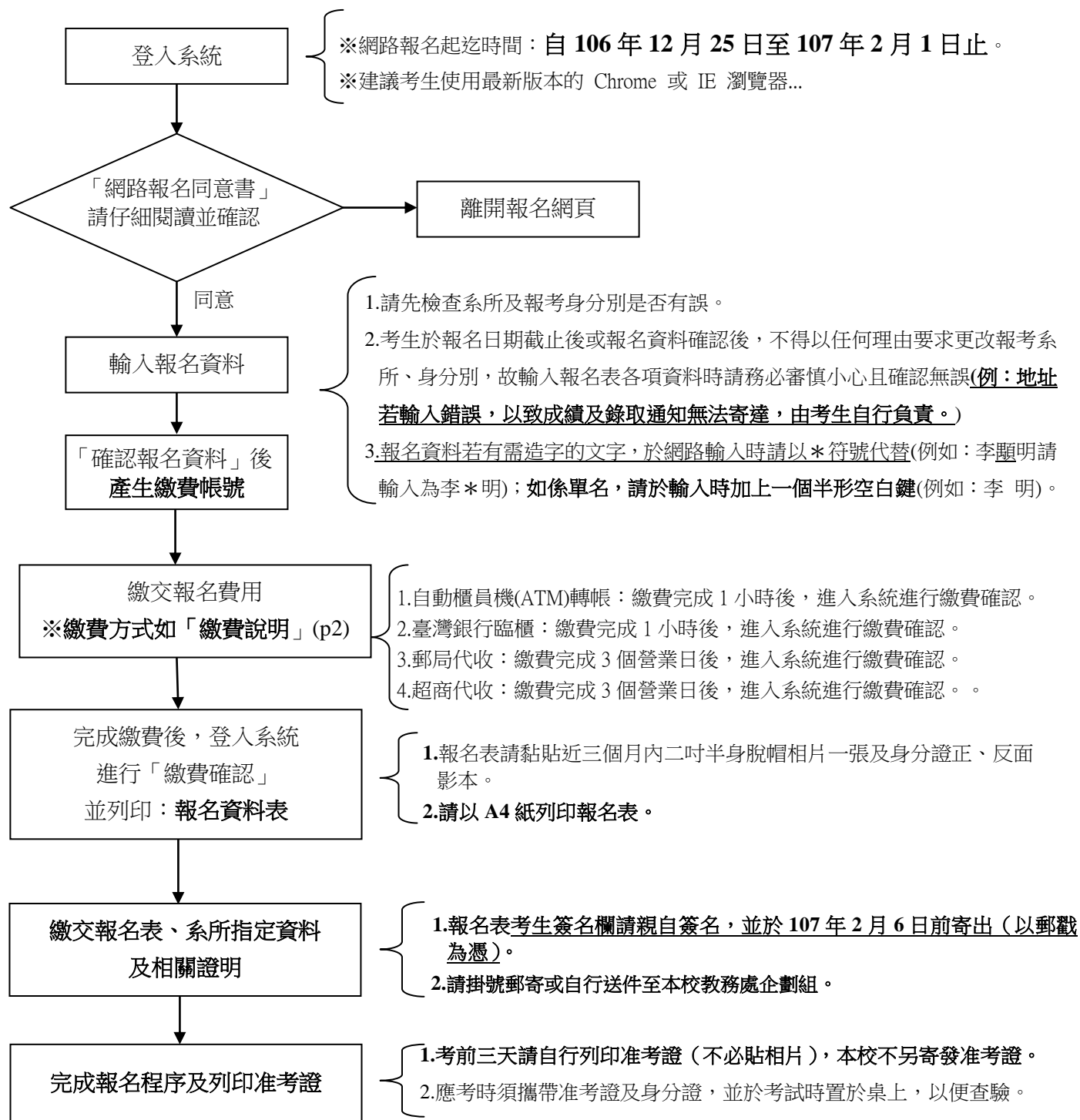
三、榮譽校區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I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36-37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註：1、系所有特別規定報名資格附加條件者，須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二、各系所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簡章第 36-37 頁）。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之身分認定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各項報名表件。
 - (二) 各系所若有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考試科目。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一) 報名費：除報名資格不符者外，其他一概不予退費，報名費如下：

系所別	報名費		備註欄
一般系所	1,500元		筆試或書面審查+面試之費用
測驗統計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00元		書面審查或面試費用
音樂學系碩士班	4,000元		含術科（面試）費用2,500元。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2,000元		含面試費用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000元		面試費用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初試	複試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上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並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繳費方式請參考第2頁。
	1000元	1000元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500元	2,000元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500元	1,000元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1,500元	1,000元	
臺灣文化碩士班	1,500元	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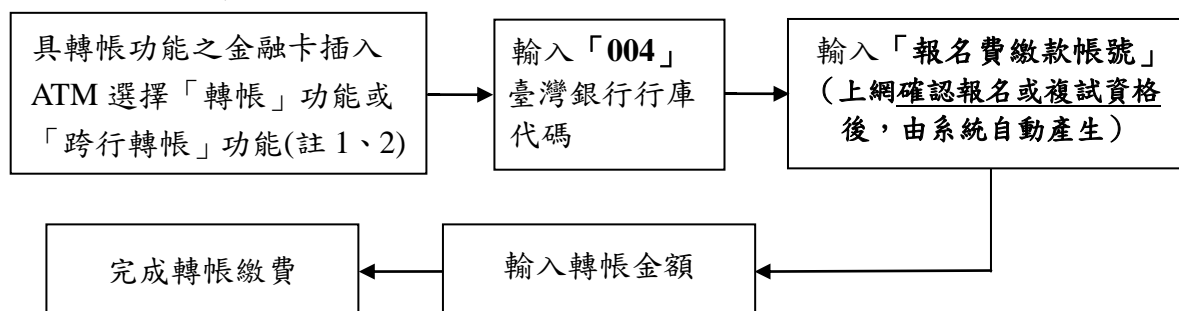
(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請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三) 繳費期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四)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 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2.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便利超商代收(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臺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五) ATM 轉帳流程圖：



註 1：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六)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七)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3個營業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
- (八) 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報名表請粘貼相片及身分證影本)。
- (九)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十)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認複試資格後，依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請參考第2頁。
- (十一)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考試日期：

- 一、筆試或面試(一般系所)：107年3月10日(星期六)。(電機工程學系臺北考場面試日期為106年3月9日)
- 二、複試(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諮商與輔導學系、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107年3月24日(星期六)。

陸、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榜單公告日期：

- 1、107年3月19日(星期一)：公告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動畫媒體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正式錄取名單。
- 2、107年3月28日(星期三)：公告其他系所正式錄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在本校資訊網 <http://www.nutn.edu.tw/>及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提供查詢，並個別通知。

柒、考試地點：考試地點均在本校府城校區，詳細考場位置於考試前一日於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公告，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3至5時開放查看試場。

捌、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6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科目	初試 40%	<p>一、資料審查：</p> <p>(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p> <p>(二)自傳一份(含學經履歷)。</p> <p>(三)研究計畫(以 10 頁為上限)：</p> <p>1、內容：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與設計</p> <p>2、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p> <p>(四)其他有利證明：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p>
	複試 60%	<p>二、面試：</p> <p>(一)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履歷)、研究計畫及相關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二)日期：107 年 3 月 24 日，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複試(面試)成績。 2、初試(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p>	
學系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測驗統計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2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00%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二、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三、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依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學系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53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8	4
報名條件	報考 在職生者 ：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課程與教學(含理論與實務)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共同科目20%。 二、專業科目8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專業科目(課程與教學)成績。 2、共同科目(英文)成績。	
備註	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分機 613	E-mail：sinja8336@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5	6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科目	初試 60%	<p>一、資料審查：</p> <p>(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p> <p>(二)自傳一份(含學經歷)。</p> <p>(三)教育科技相關研究計畫：</p> <p>1、內容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p> <p>2、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p> <p>(四)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複試 40%	<p>二、面試：</p> <p>(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繳交資料及教育科技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二)日期：107 年 3 月 24 日，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2-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p>二、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行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之50%。</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1、初試(資料審查)成績。 2、複試(面試)成績。</p>	
備 註	<p>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p>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3 E-mail：sinja8336@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1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初試 60% 專業科目	一、諮商心理學(含心理學、諮商與輔導) 二、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 (*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複試 40%	採個別方式進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初試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p> <p>1、英文 10%</p> <p>2、諮商心理學 55%</p> <p>3、研究法 35%</p> <p>二、依初試(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高低，以招生錄取名額 4 倍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試。</p> <p>三、複試日期：107 年 3 月 24 日，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複試。</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1、複試成績</p> <p>2、諮商心理學</p> <p>3、研究法</p> <p>4、英文</p>	
規定事項	非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科系畢業學生，需下修大學部「個別輔導與諮商實務」與「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兩門科目，不採計畢業學分。	
備 註	參加複試考生另繳費 1,000 元（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	
學系網址	http://www.cg.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6	E-mail：cg-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輔助科技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重度障礙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名 額	8	7	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 100%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滿分為 100 分		
規定事項	本碩士班錄取者，若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特殊教育 30 學分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基本課程 10 學分。		
備 註	一、身心障礙考生若有考試設備需求，需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以供審查核定。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學系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denise829@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1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體育概論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1、英文 20% 2、體育概論 8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體育概論 2.英文	
規定事項	凡非體育運動科系組畢業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 4-6 學分。	
學系網址	http://www.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351	E-mail：feirr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6	1
報名條件	<p>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或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任教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須附相關服務或在職證明及進修同意書。</p> <p>二、於教育行政或社會服務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作文
	專業科目	幼兒教育與發展（含幼兒發展與輔導、幼教思潮、課程與教學、行政）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各科成績依比例加權計分：</p> <p>1、國文作文 30%</p> <p>2、幼兒教育與發展 70%</p> <p>二、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1、幼兒教育與發展</p> <p>2、國文作文</p>	
規定事項	<p>一、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p> <p>二、報考身分一經確定，錄取後不得再變更。</p>	
學系網址	http://www.ec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80~682	E-mail：ece-2@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臺灣文化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名額	5	2
報名條件	原住民生：須具原住民身分（檢附戶籍證明文件）。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
	初試 80% 專業科目	臺灣史地
	複試 20%	採個別方式進行面試。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依初試（專業科目）成績高低，以招生錄取名額3倍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試。</p> <p>二、複試日期：107年3月24日，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參加複試。</p> <p>三、原住民備取生總分達一般生正取生之錄取標準時，得以一般生錄取；原住民生如遇錄取不足額或未達錄取標準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流用至一般生。</p> <p>四、備取生依成績高低排序遞補。</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1、臺灣史地</p> <p>2、面試</p>	
備註	參加複試考生另繳費 1,000 元（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	
本所網址	http://www.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51	E-mail：ashleyfang@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3	2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工作年資達一年以上(須附在職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下列兩科 選考一科 ： 一、地理學概念與方法 二、歷史與文化(含史學理論與方法、文化人類學)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國文、英文的加權值為 0.5，專業科目的加權值為 2。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專業科目 2、英文 3、國文	
備 註	1、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2、本系碩士班課程時有田野調查活動，須具備基本的行動能力與視、聽能力。	
學系網址	http://www.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6	E-mail：jua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6	
考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國文
	專業 科目	專業科目（含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國文 20% 二、專業科目 80%（含中國文學史 40%、中國思想史 4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專業科目 2、國文	
備註	進入本碩士班之前，如未曾修習與中國文學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依本班規定補修必修科目 4 學分。	
學系網址	http://www.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21	E-mail：yifang@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19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10%、英文 10%、西洋音樂史 10%、音樂理論(含和聲、對位、樂曲分析)10%
	專業科目	<p>考生依據下列兩類專長選考一類</p> <p>(一)「音樂教育」專長科目(60%)：</p> <p>1.音樂教育(25%)：含教育心理學、音樂科教材教法。</p> <p>2.專長演奏(唱)(25%)：任選自選曲一首。</p> <p>3.視唱(5%)。</p> <p>4.曲調配伴奏(限吉他或鋼琴)(5%)。</p> <p>(二)「樂器演奏(唱)」專長科目(60%)：主修。</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科計分方式計算總分。</p> <p>二、音樂教育專長及樂器演奏(唱)專長之錄取不足額時，其名額之流用順序為：(一)音樂教育專長(二)樂器演奏(唱)：鋼琴(三)樂器演奏(唱)：聲樂(四)樂器演奏(唱)：管弦樂(管樂主修 3 名、弦樂主修 3 名，任一主修不足額則流用至另一主修名額)。</p> <p>三、樂器演奏(唱)各主修項目之備取生，分別依各主修項目錄取。</p> <p>四、主修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一、「音樂教育」專長：1.音樂教育 2.專長演奏(唱)3.音樂理論 4.西洋音樂史</p> <p>二、「樂器演奏(唱)」專長：1.主修 2.音樂理論 3.西洋音樂史</p>	
規定事項	<p>一、專長演奏(唱)、主修一律背譜。伴奏、樂器(鋼琴除外)，請自備。</p> <p>二、專長分類及名額：(一)音樂教育 3 名；(二)樂器演奏(唱)：鋼琴 7 名、聲樂 3 名、管弦樂 6 名，共計 19 名。</p> <p>三、主修鋼琴者任選三首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演奏；主修聲樂者自選獨唱曲三首(含二種不同語文之曲目及一首歌劇或神劇「詠嘆調」選曲)；主修管弦樂器者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演奏。</p> <p>四、管弦樂器專長可報考樂器包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五、專長演奏(唱)及主修之考試地點、試場規則，於 107 年 3 月 9 日下午 5 時公佈於本校音樂學系公佈欄。</p> <p>六、專長演奏(唱)及主修之考試時間，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或展延。</p> <p>七、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參加。</p>	
備 註	報考本碩士班者，除筆試報名費 1,500 元外，另加收術科(主修、專長演奏(唱))費用 2,500 元。	
學系網址	http://www.music.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12	E-mail：ediele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3	3
報名條件	<p>報考在職生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職公立學校專職教師（含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與在職證明。</p> <p>二、已立案之公立文化機構（含劇團、文化中心或相關之社會福利等機構）專職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附在職服務證明）。</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作文 10%
	初試 60% 專業科目	<p>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50%)：</p> <p>一、戲劇及劇場發展(含中、西戲劇史及劇場相關專業內容)</p> <p>二、教育專業與發展(含兒童青少年發展、戲劇教育等相關教育專業內容)</p>
	複試 40%	<p>一、面試(40%)：以相關履歷資料及研究計畫答問為主。</p> <p>二、面試時請繳交下列資料（一式三份，概不退還）：</p> <p>(1)個人自傳及履歷資料。</p> <p>(2)大學四年成績證明或最高學歷成績證明。</p> <p>(3)學習計畫與與目標（就讀研究所的動機與目的）。</p> <p>(4)相關經驗佐證資料(劇場或文學作品、課程教學、教案設計或其他)。</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依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p> <p>二、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再以專業科目之 T 分數計算加權總分，共同科目乘以 10%，專業科目之 T 分數乘以 50%，依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之 T 分數加權之後成績總和為初試成績。 （成績無法轉換為 T 分數計算者，以原始分數採計）</p> <p>三、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 50% 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p>四、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在本系網頁公告。</p> <p>五、複試日期：107 年 3 月 24 日，時間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面試。</p> <p>六、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七、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 2、專業科目 3、國文作文	
規定事項	<p>1、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得由指導老師視實際需要，要求其補修相關課程。</p> <p>2、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備註	參加複試考生另繳費 2,000 元（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 ATM 轉帳繳費）。	
學系網址	http://www.dram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855	E-mail：drama-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身分 (組)別	平面創作組(西畫) 一般生	平面創作組(水墨畫) 一般生	多元媒材與設計組 一般生
名 額	2	2	2
考 試 科 目	<p>一、作品審查(40%)，必備下列資料： 作品相關資料(含作品集、畫冊、幻燈片或數位檔案等相關資料)。</p> <p>二、面試 60%：作品展示。</p> <p>三、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上午，時間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面試。</p>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p> <p>二、本碩士班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 2、作品審查		
規定事項	凡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美術專門科目 6 學分。		
備 註			
學系網址	http://www.finear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71		E-mail：jshu@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7	
考試科目	面試 100%	<p>一、面試必備下列資料：</p> <p>(一) 動畫媒體設計創作研究計劃一份。(A4 紙繕打裝訂成冊)</p> <p>(二) 參考作品集及簡報檔。</p> <p>※作品內容若為集體創作，應註明負責創作內容部分。侵權者，由當事人負責。</p> <p>※參考作品集及簡報檔請於面試當日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攜回。</p> <p>二、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上午，時間以本所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面試。</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滿分為 100 分。	
規定事項		
本所網址	http://www.adi.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71	E-mail：jshu@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6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微積分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微積分 100 分	
備註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課程，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9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
	初試 50% 專業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一) 研究計畫</p> <p>1、建議內容：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p> <p>2、建議格式：A4 規格，10 頁為上限，字型大小 12 級，字體為標楷體。</p> <p>(二) 能力證明</p> <p>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含班級名次、班級人數)。</p> <p>2、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不須檢附)。</p> <p>3、成果表現：專業競賽參賽證明、作品成果、論文發表或投稿證明…等。</p>
	複試 50%	<p>二、面試</p> <p>(一)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p> <p>(二) 複試日期：107年3月24日，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複試。</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1、面試成績</p> <p>2、資料審查成績</p>	
本所網址	http://www.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資料結構) 二、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計算機概論 50% 二、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5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計算機概論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備註	歡迎資工、資科、資管、電機、電子等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學系網址	http://www.csi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02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9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材料科學導論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英文 10% 二、材料科學導論 9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材料科學導論 2、英文	
學系網址	http://www.material.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61	E-mail：material-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6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p>下列兩科選考一科：</p> <p>一、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卜拉斯轉換、矩陣） （*專業考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p> <p>二、科技論文（含寫作與閱讀心得）</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依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備註	歡迎理工各科系、創意設計、系統規劃與管理等相關學院科系畢業生報考。	
本所網址	http://www.gim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52	E-mail：sma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10	
考試科目	面試 100%	<p>面試</p> <p>一、以口試方式進行。</p> <p>二、面試日期及地點：</p> <p>（一）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p> <p>（二）設臺南考區（本校榮譽校區）與臺北考區（臺北市立大學），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p> <p>（三）臺北考區面試日期：107年3月9日（五）。</p> <p>（四）臺南考區面試日期：107年3月10日（六）。</p> <p>三、如有其他助於審查之資料，可於面試當日以紙本或電子檔提供委員參考，若無則免。（如自傳、實驗報告、專題報告、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英文檢定證書、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面試100分	
備註	<p>一、研究領域：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智慧型控制、電力控制與電力電子、高頻電路、天線設計、4G 通訊與網路、物聯網、微電子、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固態照明。</p> <p>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p> <p>三、本系歡迎在職生報考。</p> <p>四、本系畢業生出路請參閱網站：goo.gl/DHjFMK</p>	
本所網址	http://www.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72	E-mail： tsosui@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環境生態碩士班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生態旅遊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名額	6	6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下列二科 選考一科 一、生態學 二、環境科學概論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專業科目先轉換為 T 分數之後，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英文 20% 二、專業科目 80% (成績無法轉換為 T 分數計算者，以原始分數採計)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英文 20% 二、生態旅遊概論 8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專業科目 2、英文	1、生態旅遊概論 2、英文
學系網址	http://phpweb.nutn.edu.tw/ecosci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79	E-mail：ecosci-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生物科技概論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英文 5% 二、生物科技概論 95%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生物科技概論 2、英文	
學系網址	http://www.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71	E-mail：chando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8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3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提供系上排名)</p> <p>2、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著作、專刊、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其他獲獎資料等)</p> <p>二、面試(70%)</p> <p>面試日期：107年3月10日下午，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資料審查(30%)</p> <p>二、面試(70%)</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1、面試</p> <p>2、資料審查</p>
學系網址	http://www.green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p>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62</p> <p>E-mail：greenenergy@mail.nutn.edu.tw</p>

系所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9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下列兩科 選考一科 ： 一、行政學 二、管理學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專業科目先轉換為 T 分數之後，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p> <p>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p> <p>一、英文 10%</p> <p>二、專業科目 90%</p> <p>(成績無法轉換為 T 分數計算者，以原始分數採計)</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1、專業科目 T 分數</p> <p>2、英文</p>	
學系網址	http://www.pa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1	E-mail：in7645@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9	
考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英文
	專業 科目	管理學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 一、管理學 90% 二、英文 1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管理學 2、英文	
學系網址	http://www.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31	E-mail：jyunjie@mail.nutn.edu.tw

玖、碩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107年3月10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系所班別	8:20~10:00	10:40~12:20	1:30~3:10	3:40~5:2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英文	課程與教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英文	諮商心理學	*研究法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體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	體育概論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文作文	幼兒教育與發展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臺灣文化碩士班	臺灣史地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國文、英文	地理學概念與方法/歷史與文化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國文	專業科目		
音樂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西洋音樂史、音樂理論	◆「音樂教育」專長考生	
			1:30~2:50	3:10起(至所有考生考試完畢)
			音樂教育	專長演奏(唱)、視唱、 曲調伴奏考試。
			◆「樂器演奏(唱)」專長考生	
			1:30起(至所有考生考試完畢)	
			主修考試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國文作文	戲劇及劇場發展/教育專業與發展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微積分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計算機概論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工程數學/科技論文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英文	生態學/環境科學概論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英文	生態旅遊概論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生物科技概論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英文	行政學/管理學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英文	管理學		

附註：註明(*)之考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本校簡易計算機規格標準如下頁：

本校簡易型計算機規格標準

規 格 標 準
具備之功能：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

拾、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1) 繳交報名費	1. 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報名資料，再繳交報名費，報名費請參閱第1頁。 2. 繳費方式如簡章第2頁。 3. 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2) 繳交報名表	1. 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以 A4 列印，並請在 考生簽名欄 親自簽名，於 107 年 2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 2. 請仔細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3. 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3) 繳交報考相關文件	1. 具下列學歷者 免寄 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1) 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已畢業者。 (2) 106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 2.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 應繳交 相關證件如下： (1)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 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境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4) 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 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4 至 29 頁） 4. 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5.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

注意事項	<p>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p> <p>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p> <p>3.報名表請勿與審查資料裝釘一起。</p> <p>4.未參與複試考生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可親自至報考系所領回,或可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系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	---

拾壹、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無法轉換為T分數計算時,以原始分數採計。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惟一般生、在職生或各組之缺額可否流用,及在職生是否優先遞補,依各系所之規定。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產生之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拾貳、報到入學

- 一、檢具文件：
 - (一)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並於系所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在職生需繳交現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 (四)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 二、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自107年4月11日起至107年4月13日下午5時止,請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各系所於1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並於公告遞補日起至107年4月20日下午5時止,檢具上開文件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系所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系所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系所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子郵件、電話、手機聯絡**，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參、複查成績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以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三、複查費每科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70005臺南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三、由教務處企劃組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拾伍、收費標準

一、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各班收費標準如下表)、各班每學分收費1,410元整，每位學生應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元；修習鍵盤樂者繳交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元。

二、音樂學系全部學生需繳納(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

1. 個別指導費13,210元。 2.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元。

三、如各項費用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四、106學年度碩士班各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單位：元)

班 別	收費標準 (文學院)	班 別	收費標準 (文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9,87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870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9,870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	9,87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870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9,870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9,870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9,870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9,870		

班 別	收費標準 (比照理學院)	班 別	收費標準 (比照理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440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440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11,44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1,440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11,440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1,44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1,440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1,440

班 別	收費標準 (理學院)	班 別	收費標準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1,44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1,440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1,440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生態旅遊碩士班	11,440
數位學習科技系碩士班	11,440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環境生態碩士班	11,440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440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11,44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440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1,440

班 別	收費標準 (管理學院)	班 別	收費標準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0,655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10,655

拾陸、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系所(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三、本簡章第 30 頁註明*之考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四、畢業證書：報考身分為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畢業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五、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六、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服兵役、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需實習一年或特殊事故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
凡遞補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系所若有規定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其規定。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健康中心之健康檢查。

十一、凡就讀本校碩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

十二、碩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各系所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系所之規定）。

十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四、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以零分計。

五、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六、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八、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手機、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及鬧鈴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四、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部分條文)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

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二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茲同意其報考 貴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倘經錄取，准

其在校肄業期間 帶職帶薪 進修
留職停薪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系所班別
備 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請准予先行以〔_____學歷證明〕辦理報名，如於考試前經查核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考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資料，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考試 試場	第 試場	准考證號碼	
節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申請復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 50 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p>年 月 日</p>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依規定持向國立臺南大學錄取之系所辦理，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國立臺南大學各系所備查。

附表六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特殊考生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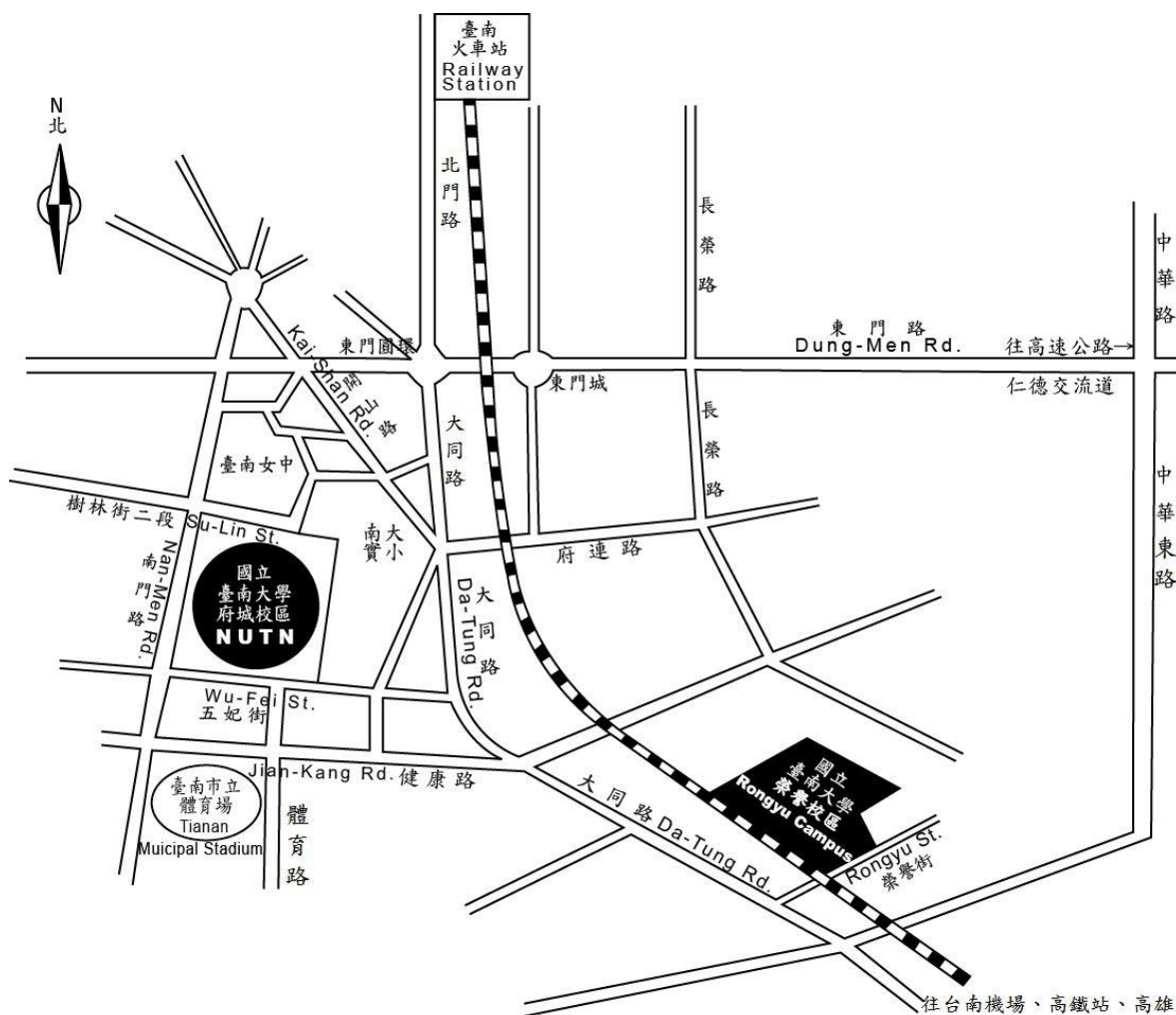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所別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生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枱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反面影本粘貼處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價格以各飯店公告為準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 南 休 假 中 心	臺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1,000，單人 800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步行約 10 分鐘 2.雙人 650，單人 550
劍橋南商教師會館	臺南市南門路 4 號	(06)2140033	單人平日 1,700 假日 1,800
大億麗緻酒店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06)2135555	單人 4,691 起
長榮桂冠酒店	臺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單人 4,000 起
哥爸妻夫大飯店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單人 1,000 起
亞伯大飯店	臺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單人 1,600 起
亞帝大飯店	臺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單人 1,160 起
東亞樓大飯店	臺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單人 600 起
光華商務飯店	臺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單人平日 850，假日 950
首相大飯店	臺南市公園路 128 號	(06)2252141	單人 1,700 起
華光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143 號 1~8 樓	(06)2221123	單人 1,650 起
大立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單人 1,180 起
劍橋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單人 2,240 起
漢宮大飯店	臺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單人平日 650 假日 750
富第大飯店	臺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單人平日 1,000 假日 1,200
朝代大飯店	臺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單人平日 2,240 假日 2,560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8分鐘，車資約100元。

B.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25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15分鐘，車資約300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5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20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2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30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5~8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台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

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三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步程約 5-7 分鐘）。